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592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賢明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緝字第735號、第73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賢明施用第二級毒品，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補充、更正如下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另補充理由「按甲基安非他命經口服投與後約70%於24小時內自尿中排出，約90%於96小時內自尿中排出，由於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檢出與其投與方式、投與量、個人體質、採尿時間與檢測儀器之精密度等諸多因素有關，因此僅憑尿液中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並無法確實推算吸食時間距採集時間之長短，惟依上述資料推斷，最長可能不會超過4日（即96小時）等事項，業經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81年2月8日（81）藥檢一字第001156號函示明確，且為本院辦理施用毒品案件於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查被告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一、（一）所示為警於111年2月12日15時45分許所採集之尿液檢體，經以酵素免疫分析法初步檢驗及氣相層析質譜儀法確認檢驗結果，確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顯見被告於前揭採集尿液檢體時間前96小時內之某時，確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應堪認定」。

01 (二)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另補充「又其各次施用前非法持有甲
02 基安非他命之行為，為施用毒品之當然手段，應為施用毒品
03 之行為所吸收，皆不另論罪」。

04 二、爰審酌被告意志力薄弱，施用毒品經觀察勒戒後，再犯本
05 案，仍無法斷絕施用毒品惡習，漠視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
06 之法令禁制，所為殊值非難，惟念其犯罪後坦承為警採尿前
07 確有施用毒品之情，坦承施用犯行，態度尚可，而施用毒品
08 所生之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生命、身
09 體、財產等法益，尚無明顯重大實害，兼衡施用毒品者具有
10 「病患性犯人」之特質及其前同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
11 案件，經法院分別判處罪刑、定應執行刑確定，入監接續執
12 行有期徒刑後，於民國110年1月22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付保
13 護管束，後經撤銷假釋，尚有殘刑2月又14日，於同年8月17
14 日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
15 可稽，品行素行非端，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於警
16 詢中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小康之生活狀況等
17 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
18 折算標準，暨定其應執行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2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3 本案經檢察官洪榮甫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25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王綽光

2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書記官 張婉庭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31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03 ◎附件：

0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5 113年度毒偵緝字第735號

06 113年度毒偵緝字第736號

07 被 告 李賢明 男 5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8 住○○市○○區○○路000號5樓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11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李賢明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
14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0年6月4日執行完畢釋
15 放出所，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09年度毒偵字第7816號、110年
16 度毒偵字第289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不知悔改，於前
17 次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
18 品之犯意，分別為下列犯行：（一）於111年2月12日15時45分
19 許為警採尿時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
20 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其為列管之毒
21 品調驗人口，為警徵得其同意於上揭時間採集其尿液送驗結
22 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二）於111年3月
23 20日18時許，在新北市五股區成泰路某處路旁，以將第二級
24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於鋁箔紙上內用火燒烤再吸食其煙霧之
25 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1年3月21
26 日20時許，為警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至其位
27 在新北市○○區○○路000號5樓之住處執行搜索而查獲，經徵
28 得其同意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
29 陽性反應。

30 二、案經：（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二）臺北
31 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賢明坦承不諱，並有：(一)勘察採證同意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採集尿液檢體人姓名及檢體編號對照表、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1年3月1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DZ000000000000號)各1份；(二)勘察採證同意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偵辦毒品案件尿液檢體委驗單、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1年4月8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154611號)各1份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施用毒品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被告先後二次施用毒品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異，請予分論併罰。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檢 察 官 洪 榮 甫